

附表 8 國有公用財產未依專案計畫確實執行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機關未核實填寫「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p>	<p>各機關應就經管國有財產實際管理情形，填寫「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送主管機關核轉國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主計處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8. 臺灣省諮議會 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臺南市政府 11. 國防部軍備局 1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
<p>經管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未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未核實填寫興建或使用計畫表</p>	<p>經管國有土地，請逐筆清查確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如經查明有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或行政區者，應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經檢討已無使用需要者，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者，應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審議後，依計畫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主計處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